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再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 哲 偉
選任辯護人 王怡婷律師
林慈政律師
劉佩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0000
0號、104年度偵緝字第1921號），經本院就其被訴於民國104
年7月1日所為搶奪犯行，於106年6月21日以105年度訴字第
392號判決有罪確定，嗣因被告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
再字第19號裁定開始再審，回復第一審程序，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

主 文
許哲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哲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104年7月1日晚間6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段○○○巷與錦州街口，騎乘車號000-000號黑色車身之重
型機車接近正在使用蘋果牌IPHONE6 PLUS型金色行動電話（
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並行
進中之行人告訴人HIRUTA YOSHIFUMI（日文漢字日留田佳史
，下稱日留田佳史），對告訴人日留田佳史佯稱：行動電話
遺失，欲借用行動電話撥打等語，然告訴人日留田佳史係日
籍人士，無法迅速理解中文，亦無戒心，被告許哲偉見狀，
遂趁告訴人日留田佳史不備之際，搶取告訴人日留田佳史手
持之上揭行動電話，旋即騎車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1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3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4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5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著有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06 判例可資參照。再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
07 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所謂補強證據
08 ，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得以
09 佐證該陳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其陳述事實之真實性
10 ，以此項證據與告訴人之陳述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
11 實，方得以之與告訴人之指訴，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之基
12 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57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告
13 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
14 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5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日
16 留田佳史之指述、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路口監視器影像
17 光碟及畫面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
18 為上開犯行，辯稱：伊未騎乘機車前往案發現場，監視器拍
19 到的不是伊本人，而且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牌雖然是
20 伊名下，但該車牌已於104年3月間因伊女友在重陽橋發生
21 車禍，而遭他人拿取不知去向，若果真是伊本人犯案，怎麼
22 會用自己的機車車牌犯案等語。另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
23 本件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審理程序中，3次指認被告對其
24 搶奪，然此等指認均違反相關指認程序之規定，如果一開始
25 的指認錯了，後面的多次指認，並沒有修正的效果，反而累
26 積擴大目擊證人的證述錯誤，當錯誤的指認到了法庭上來的
27 時候，已難再透過交互詰問予以確認，本件應為指認錯誤的
28 指標性案件，警詢中的指認，沒有先告知照片裡可能不是嫌
29 犯，而且是單一的陳舊照片指認，更有明顯誘導之情；至於
30 5個月後的偵訊程序，該次指認的瑕疵，檢察官未令證人先
31 陳述嫌犯特徵，未先告知嫌犯可能非被告之狀況下，當場暗

01 示、鼓勵證人指認被告，檢察官反覆告知告訴人其心證不利
02 被告，已有誘導，或至少是鼓勵告訴人指認被告對其搶奪，
03 且檢察官直接把警詢的照片，就是有告訴人簽名的照片再給
04 告訴人指認一次，這就是學理上所謂的承諾效應，直到審理
05 程序時，告訴人的記憶很明顯已經被污染了，其指訴已經不
06 可信，最終導致冤獄結果發生。然而，因為現行偵查實務對
07 於指認程序規定普遍漠視，實有賴禁止違法指認作為證據使
08 用方能遏止，預防司法誤判及冤獄再次發生等語。經查：

09 (一)告訴人於104年7月1日晚間6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
10 區○○路○段○○巷與錦州街交岔口處，適有一男子騎乘
11 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黑色重型機車接近告訴人，
12 並向其佯以行動電話遺失，欲借用告訴人之行動電話撥打尋
13 找云云，迨告訴人不疑有他而出借其所有之IPHONE6 PLUS型
14 金色行動電話予該名男子後，該男子旋趁告訴人不備之際，
15 搶取告訴人之上開行動電話得逞，並騎乘上揭機車逃離現場
16 等情，業經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指述綦詳（見臺灣臺
17 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9583號卷，下稱19583偵卷
18 ，第4至7頁、同署104年度偵字第25547號卷，下稱2554
19 7偵卷，第30至31頁，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卷，下稱
20 訴字卷，第179至181頁背面），並有案發當日臺北市○○
21 區○○街、錦州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紙、告訴人手機序
22 號照片1紙在卷可稽（見19583偵卷第18至20頁），首堪認
23 定。又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為被告所有乙
24 節，亦經被告坦承在卷（見訴字卷第60頁、第178頁背面、
25 第182頁背面），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存卷足按（見
26 19583偵卷第21頁），亦堪認屬實。

27 (二)徵之告訴人於104年7月1日警詢時先指稱：犯嫌戴眼鏡，
28 騎乘黑色重機車，穿著條紋上衣、背斜背包，看起來年約27
29 、28歲之男子等語（見19583偵卷第4頁背面）；復於104
30 年7月20日警詢時，經員警詢問犯嫌特徵，其先以手勢比劃
31 ，表示案發當時犯嫌頭戴安全帽，復經由友人翻譯，表示該

01 安全帽款式為3/4罩式安全帽，且犯嫌下巴處戴有口罩，並
02 戴眼鏡，然未見告訴人有何關於犯嫌臉部容貌、五官特徵之
03 描述，且於警提示照片時，告訴人一度面露沉思、猶豫之情
04 ，經員警提示被告戴有眼鏡之照片後，被告始指認被告確為
05 本件犯嫌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之警詢錄影光碟無
06 訛，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見107年度再字第1號，下
07 稱再字卷，卷(一)第303至304頁），並有104年7月20日警
08 詢筆錄、告訴人指認之被告照片在卷足參（見19583偵卷第
09 6至9頁）；再於偵訊時，經檢察官提示被告照片後，告訴
10 人則陳稱：伊對被告的長相有印象，是因為被告的眉毛、眼
11 鏡，還有鼻子，被告很瘦，伊可以記得臉，比較特別的部分
12 是眉毛，在伊認識的人裡面，被告的眉毛比較特別等語，亦
13 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之偵訊錄影光碟確認屬實，有本院勘
14 驗筆錄可佐（見再字卷(一)第304至311頁）；另於106年4
15 月26日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只知道犯嫌騎摩托車，對方的樣
16 子伊還記得，但是很難形容，就是在庭的被告，當時他有戴
17 安全帽，眼睛有露出來，伊是看他的眼睛、鼻子、嘴巴、下
18 巴，下巴比較圓，鼻子也有特別的印象，讓伊特別有印象，是
19 因為被告下巴下的肉，還有他的鼻子，伊認識鼻子特別大的
20 台灣人很少，眼睛很刺，不是溫柔的眼睛等語（見訴字卷第
21 179至181頁背面）。則告訴人就犯嫌臉部特徵之描述，前
22 後說詞已略有不同，其於警詢中，從未提及眉毛、鼻子、下
23 巴等容貌細節，反而遲至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在其已數次觀
24 覽被告之照片或當庭觀察被告本人之情形下，始為前開陳述
25 ，其證詞是否因而受有影響而存有先入為主之見，或有不真
26 實記憶之擴大、累積，非無可疑之處。況告訴人與被告並非
27 熟識故友，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於案發當下精神
28 疲累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179頁背面），而案發當時時值
29 夜晚，光線已不如白天明亮，犯嫌頭戴安全帽，上前主動搭
30 訕告訴人，事出突然，告訴人得否於此情形下，看清楚犯嫌
31 之容貌，更非無疑。

01 (三)觀諸卷附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9583偵卷第18至
02 20頁），各該監視器所攝得之人，若非因騎乘機車之人戴有
03 口罩，而難以看清其真正長相，即因拍攝距離、方向、角度
04 等因素或解析度不足，影像中之人其面容模糊、樣貌難以辨
05 識，尚難遽認上開監視器所攝得之人均係被告。

06 (四)又本件犯嫌作案當時所騎乘之機車車身為黑色乙節，業經告
07 訴人指述如前，且有前引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足佐。然依卷
08 附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9
09 583偵卷第21頁），該機車之車身應為白色。另依行政院環
10 境保護署105年10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50086619號函及所附
11 上開機車排氣定檢紀錄及照片（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
12 度訴字第52號卷(一)第168至170頁），上開機車係為淺色車
13 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顯與監視器畫面翻
14 拍照片所示犯嫌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
15 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本件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
16 牌之黑色重型機車，是否確由被告所騎乘並犯下本件搶奪犯
17 行，亦屬有疑。

18 (五)另訊之證人即被告女友莊采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LD
19 3-610號機車，但目前已經報廢，是因為車禍而壞掉，當時
20 騎車的人是伊，車停在重陽橋，有被環保局貼紅色回收單，
21 後來車禍隔不到一個禮拜，伊等去的時候，機車的一些零件
22 被拔走，車牌也被拔掉，當時有看到粉紅色的環保局的報廢
23 回收單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172頁背面至第178頁），核
24 與被告前揭所辯相符；復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25 蘆洲監理站105年3月30日北監蘆站字第1050065878號函暨
26 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
27 一覽表（見再字卷(一)第189至197頁），該車牌號碼000-00
28 0號白色重型機車已於104年5月5日下午1時53分許，○
29 ○○區○○路○○○號之1重陽橋機車道上約20公尺處，由金
30 協連環保工程公司拖吊，且拖吊時，該機車並未懸掛車牌，
31 嗣由蘆洲監理站依該環境保護局公告逕行廢棄註銷該車牌等

01 情無訛。是被告辯稱其所有之機車因車禍而停在重陽橋上，
02 嗣後LD3-610號車牌遭人拔除等情節，尚非全然無據。

03 (六)再者，另案被告陳亦緯（所涉搶奪犯行，業經本院以107年
04 度審訴字第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偵訊時陳
05 稱：107年7月12日伊有寫一個刑事自白狀到新北地檢署，
06 因為伊有害到別人，所以寫自白狀，伊是於104年7月1日
07 ，騎車在新生北路2段137巷與錦州街街口搶行人的手機，
08 當天是騎伊自己的黑色機車，是山葉勁戰黑色125的機車，
09 但伊掛上許哲偉的車牌，車牌部分，伊是在重陽橋上看到一
10 輛機車停在那裡，車牌掛在那邊，剩下一顆螺絲在上面，伊
11 就徒手轉開取得車牌，當時許哲偉的機車是放在從士林上去
12 ，重陽橋往三重方向的機車引道，機車是停在路旁，從士林
13 的機車引道上重陽橋就可以看到許哲偉的機車，應該在104
14 年4月17日之前就已經偷到該車牌，伊犯案時所戴的安全帽
15 是1/2罩式，平常都有戴眼鏡，本案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16 片中，騎機車的男子是伊，伊可以辨識出來，是因為從車子
17 及衣服，車子的後照鏡是菱型，伊自己的機車後照鏡就是這
18 樣，衣服的部分，該衣服是伊的，因為伊有黑色的T恤，衣
19 服上半部有原住民圖騰，還有白橘色的NIKE球鞋，背包是丹
20 寧色的側背包及卡其色的側背帶，此外半罩式的安全帽也是
21 伊的，本案搶奪被害人手機的人是伊等語（見107年度他字
22 第9357號卷，下稱9357他卷，第275至278頁、第291至29
23 4頁）；復於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934號案件審理時供稱
24 ：上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騎車之人確實是伊，是伊犯下
25 本件搶奪本件告訴人行動電話之犯行等語（見107年度審訴
26 字第934號卷第123頁、第133頁）；再於本案審理時以證
27 人身分證稱：伊有於104年7月1日晚上6點多，在新生北
28 路2段137巷與錦州街街口，搶奪1位日本人的IPHONE手機
29 ，伊是騎機車在路上隨機尋找被害人，佯稱伊手機不見了，
30 請對方撥打電話，接通後被害人將手機交給伊，伊就趁隙騎
31 車逃逸，犯案的機車是伊自己的，懸掛的車牌則是被告的，

01 伊是於104年間，在重陽橋上徒手拆下被告的車牌，是因為
02 監察委員來找伊，說伊會去害到別人，問是否是伊做的，伊
03 就說是，因為伊記得該車牌號碼，犯本案時，伊有戴眼鏡，
04 而被告的機車顏色好像是白色的，因為該機車是停在重陽橋
05 引道上，伊認為應該是事故車等語明確（見再字卷(二)第11至
06 13頁），且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9月18日勘
07 驗筆錄及機車網路列印資料附卷足佐（見107年度偵字第00
08 000號卷第33至37頁）。是依上開事證，另案被告陳亦緯方
09 係案發當晚，騎乘懸掛其所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
10 黑色重型機車，並搶奪本件告訴人所有IPHONE6 PLUS行動電
11 話之人。而另案被告陳亦緯搶奪本件告訴人行動電話之犯行
12 ，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3 月確定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稽。由此亦徵告訴人所為前揭指認，顯有錯誤，自
15 不足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從而，被告所辯其並未搶奪告
16 訴人之行動電話等語，應堪採信。

17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上揭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搶奪
18 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應為被告
19 無罪之諭知。

20 五、本院就本件指認程序之說明：

21 (一)揆諸近來司法實務見解，固認法務部及司法警察主管機關對
22 於指認程序所訂頒之相關要領、規範，旨在促使辦案人員注
23 意，並非屬法律位階；且指認之程序，雖須注重人權之保障
24 ，亦需兼顧真實發現及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尚不
25 得僅因指認程序與相關之要領或規範未盡相符，遽認其指認
26 程序違法而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4號
27 、107年度台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行刑事訴訟
28 法雖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被告程序之規定，如何經由被
29 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以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本
30 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依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
31 署頒布之「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

01 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
02 之規定，明定犯罪嫌疑人之指認，除在犯罪現場或其附近
03 當場逮捕者，得使被害人或目擊者當面指認外，於偵查過程
04 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應採取「選擇式」之「列隊指認」
05 而非一對一「是非式」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
06 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
07 指認，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
08 疑人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又法務部
09 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第
10 99點雖未嚴格要求一定要提供數人之照片以供指認，但仍要
11 求檢察官於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
12 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
13 現等指認犯罪嫌疑人方式之相同規定，資為偵查中為指認之
14 準據，俾使指認之程序正當化，祛除指認過程可能發生之誤
15 導情事，提高案發之初所為指認之正確性，避免發生指認錯
16 誤，造成錯判冤獄。前揭規定雖不具法律位階，然該指認準
17 則係針對避免指認之潛在錯誤而設，如法院於審判時以之檢
18 驗指認之證據憑信性，仍不失為確保指認正確性之正當準據
19 。

20 (二)觀諸本件告訴人於104年7月20日之警詢筆錄，以及本院前
21 揭警詢光碟之勘驗結果，告訴人於員警提出照片前，僅提及
22 犯嫌之頭面部所穿戴之配件（即安全帽、口罩、眼鏡等物）
23 ，並未陳述嫌疑人之容貌特徵，隨後員警亦僅提供被告一人
24 （且配戴眼鏡）之相片予告訴人，進行「一對一、是非式」
25 之指認，而未採取「選擇式」之真人列隊式指認，或提供多
26 數照片供其指認，甚且未向告訴人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
27 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顯然與前揭指認程序要領不符。本件
28 員警所為指認程序，難認謹慎周延，非無瑕疵可指，對於本
29 件告訴人於後續偵、審程序中針對犯嫌容貌之錯誤指認與描
30 述，亦不無影響。再者，依據本院前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之
31 結果，本件偵查檢察官於偵訊時並未要求告訴人先行將目擊

01 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
02 顯特徵等情予以詳述，以致無從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
03 ；復未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即逕
04 提示被告之相片供告訴人進行確認；而告訴人在經告知被告
05 已涉犯多次相類之犯罪前科，且於觀覽被告之相片後，檢察
06 官方使告訴人就犯嫌之樣貌予以敘述說明等情，亦與前揭檢
07 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相違。則在此
08 情形下，告訴人極容易產生檢察官所指被告即係犯嫌之主觀
09 認知、判斷或錯誤記憶，尤難期告訴人此時所為之指述真確
10 屬實。

11 (三)綜此，就本案而言，本件偵查中所為指認程序容有與上開指
12 認要領未盡相符之處，導致本件告訴人在指認之真確性上受
13 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院就此部分提出說明，刑事實務單位
14 宜於實施指認程序時併予注意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
16 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甄漪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家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9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怡 菁
20 法 官 商 啟 泰
21 法 官 何 孟 聰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顏淑華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